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

曲师大委字〔2013〕28号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 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员工，以优良的党风政风推动校风学风建设，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经研究决定，本年度在全校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全面贯彻十八大精神，以落实《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实施意见》为抓手，以提高服务质量为目的，全面加强学校作风建设，为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深化认识。全校教职工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对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发展机遇意识、承担责任意识和工作创新意识进一步增强。

（二）解决问题。领导干部中存在的自满自足、懒散、好人主义、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机关作风进一步好转，师德师风进一步改善，形成良好的校风。

（三）促进发展。通过加强作风建设，推动学校各项工作进一步落实，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注重理论学习实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重点组织好党的十八大报告、党章、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的学习。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注重学习效果，着力通过学习，坚定理想信念，严明政治纪律，创新办学理念，提高工作要求，增强驾驭教育改革发展和各项工作的能力。

(二)严格落实学校《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在全面执行《实施意见》20条的基础上,要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的落实:

1.要认真落实《学校领导联系班级制度》和《曲阜师范大学处级干部联系班级制度》,使各级领导干部深入班级、深入学生,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帮助他们坚定理想信念;指导学习生活,解决实际困难,促进他们成长成才。

2.要严肃工作纪律。严禁利用工作电脑上网聊天、购物、玩游戏、炒股票、看电影及其它与工作无关的行为,严格落实《曲阜师范大学工作日禁酒规定》,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严禁迟到早退。

3.要严格落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有关规定。严禁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用公款大吃大喝、超标准接待、挥霍浪费,以各种名义互相宴请问题;严禁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旅游问题;严禁借节日或以会议、活动、走访等名义滥发钱物、纪念品问题;严禁以各种名目超标准报销招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应由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问题。以节约用水、节约用电、节约办公、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为重点,加强办公室、食堂、教室等重

点部门的检查，增强节约意识，营造勤俭节约的良好氛围，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增强服务意识。管理岗位工作人员要积极推行阳光服务、微笑服务，认真解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问题。要厘清岗位职责，建立职权目录，绘制职权运行流程图，畅通监督渠道，并在各部门各单位网站和纪委（监察处）网站公布，以便更好的服务师生员工，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要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和限期办结制，严禁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推诿扯皮，严厉实行责任追究制。

（四）提高执行力。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学校“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校常委会和党政办公会的重要决定，以及落实学校 2013 工作要点和校领导交办的重要事项，党委（学校）办公室、日照校区管理办公室和纪委（监察处）要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和决策落实，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五）转变生活作风。要加强道德修养，加强自我约束，净化“生活圈”，纯洁“娱乐圈”，把住“交友圈”，不为爱好所迷，不被兴趣所累，守住防线，洁身自好，做到不该去的地方不去，不该办的事情不办，不该交的人不交，做到“有操守、讲品格”。

(六)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要引导全体教职工树立勤奋务实、不甘落后、勇于奉献的意识、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学校“作风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精心组织，抓好落实。

(二)加强宣传。要充分发挥校报、新闻网、广播台等校园媒体的作用，宣传报道各单位加强作风建设、推动科学发展的思路和举措。要深入挖掘先进事例和典型人物，大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努力营造有利于弘扬新风正气、抵制歪风邪气的舆论氛围。

(三)注重“三个结合”。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创新工作方法，在抓好结合上下功夫。要把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相结合，与中央即将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与做好当前各项工作、推进学校科学发展结合起来，合理安排活动的各项任务，逐项落实活动的各项部署，切实做到两手抓、两手硬，相结合、相促进。

(四)做好总结。要把让师生满意作为衡量作风建设质量的重要标准，真正解决问题，决不走过场、搞形式主义。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此次作风建设年活动与即将开展的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一起总结。纪委（监察处）、党委（学校）办公室、日照校区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此次作风建设年活动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受理信访举报。要充分发挥纪委委员、特邀监察员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通过调研和民主评议等形式，推动作风建设突出问题的解决。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3年5月8日

曲阜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3年5月8日印发

核稿：刘永

打印：王凤

共印140份
